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三)

第 6653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專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8

肆、總統府新聞稿.....1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任命郭先從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詹哲峯為臺灣澎湖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羅永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洪培

根、王文和、林豐文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陳世志為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

任命許銘海、陳榮驤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經濟參事，蔡允中、林全能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劉馨正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派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郭素琴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

派韋勝雄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邱美雅、譚明秀、朱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鈺肆、黃明祺、郭寶仁、莊嫻芳、洪長憲、謝欽台、楊曉娟、陳燕嬋、王柏文、施錦揮、莊俊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琳、林妙玲、劉秋香、余政慧、鄭巧真、陳昌星、王盛龍、薛家麒、簡嘉祝、黃繡綺、林曉芳、姜玉英、李曉雯、黃雅如、林銘瀚、謝素慈、游慧玲、彭淑卿、戴瑞娥、李啟弘、金仲文、施琇如、謝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芊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益芬、江凱寧、曾瓊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美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任命劉松本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

任命孫錦生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隊長。

任命何瑞芳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王玠琛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許淑芳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方子傑為臺灣宜蘭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柯亭然為臺灣臺南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范文欽、吳傑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黃彩秀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黃俊嘉、葉淑文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劉成焜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蔡興華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王金聰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周穎宏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圳義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輝堦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益昌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

任命祁川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郭蘇燦洋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

職等副局長，陳國龍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派陳煜熏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素欏、蕭文碩、戴加明、許志立、陳世昌、陳永慶、李慧玲、吳明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菁、林俊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正雄、許曉微、王全中、劉景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盟宗、許俊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鎮賢、陳瑋光、蘇建龍、陳仁曾、洪世益、陳淑芳、黃欽暉、郭明珠、莊憲謀、陳麗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成龍、林首印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

任命洪桑生、楊國興、蕭建邦、許照堂、石世楠、吳瑋益、劉泰宏、吳瑞淵、王嘉賢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士庭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特派吳泰成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吳茂雄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李若一為銓敘部政務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任命沈新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高懷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林德茂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段國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英豪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葛兆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莊萬梓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莊阿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馬永芳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邱飛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呂玉琴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

處長。

任命周淡怡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李麗芳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羅森德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黃小琴、胡文傑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綵君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黃玉清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陳柔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正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隆欽、郭芷廷、龔靜雯、賴怡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炎銘、鐘笙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綺芳、榮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菲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秦麗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貞儀、余雪鳳、陳美滿、朱敏賢、張翠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專 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

中華民國 94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應元、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僑

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鄭東興及陳建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國華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等 6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顏厥安專題報告：「國家認同與人權立國」（全文如后），典禮至 10 時 50 分結束。

國家認同與人權立國

—顏厥安—

一、序論

二、人權立國理念的不穩定結構

三、人權立國懷疑論

(一)保守主義

(二)自由主義

(三)左翼基進主義

(四)右翼基進主義

四、人權立國是否可能以及如何可能

(一)人權實踐歷史的不可獨佔性

(二)國家是壓迫人權的工具嗎？

(三)議會主義與多元社會真的會導致國家瓦解嗎？

(四)自由主義的挑戰最嚴苛？

五、幾個具體作法

(一)由具體問題與個案的論辯做起

(二)法規的基本權「積極」檢驗

(三)民進黨人權意識的再強化

(四)實施幾個亞洲第一的人權政策

六、結語

一、序論

今天我的演講主題是國家認同與人權立國。這是兩個大家耳熟能詳的概念。本來似乎也不需要多所闡述討論。但是，人權立國與國家認同兩者之間有何關係呢？如果要以人權立國，那是否要以「人權」來作為傳統國家認同對象的替代呢？而如果要往這個方向努力，那麼這個努力，與目前正在推動的台灣新憲法運動之間，又有什麼關係呢？

由於這些都是高度複雜的問題，不可能在一篇演講中做完盡的處理，因此今天只能在有限的篇幅與時間下，針對下面幾個問題提出一些分析與看法。¹

二、人權立國理念的不穩定結構

人權立國的理念，包含了人權、國家（或國族，nation）與「立」，三大要素，不過我們很少注意到這當中包含了高度的不穩定性。

人權誕生於近代的自然權利論的思想，而自然權利論原本是個革命的理論。因為人權潛在地是要「挑戰」既有的政治社會秩序，因此是一種「解放」，甚至是一種「破壞」的力量。所以不論是要建立國家，國族，還是憲政秩序，人權都不是一個理想的選項。我們甚至可以誠實地說，「人權立國」此一理念無可避免帶有一種「悖論」(paradox)的性質，這當中不僅蘊含有緊張性，甚至是矛盾性。

但是人權立國的目標，是否因此就不可能了呢？倒也不盡然。不過如果我們願意一開始就誠實地面對人權立國的確帶有「不可能的任務」的性質，也許我們有機會為從人權理念的「破」，到國家建立或憲政奠立的「立」之間，做出更為深刻而長久的努力。而我個人認為，這當中的關鍵之一，可能正好在於國家認同與人權實踐的關連性。

¹ 本文是報告人將於「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研討會（研考會／臺大公法中心／臺大人權中心主辦；十月廿八、廿九日）中發表之論文的簡約底稿。有許多概念與論證，如憲政實體、共理分憲(shared ideas, separate constitutions)等，只能在該文中做進一步闡述。

這也是下面要報告的重點。

三、人權立國懷疑論

首先要說明的，是政治思想對人權理念，乃至人權立國想法的可能質疑。

(一)保守主義

英國最有代表性的保守主義思想家艾德蒙·柏克(Edmund Burke)雖然支持北美殖民地的革命，卻反對法國的革命。因為他認為北美人民爭取的，是一種英國人固有的、傳統的權利，是英國殖民政府的暴政剝奪了他們的權利。但是法國革命訴諸的，卻是一種普遍抽象的，適用於所有人類的權利理念。柏克自認為非常尊重人民的權利，只是他把他所尊重的權利稱之為「真實的權利」(the real rights)，而非自然權利或人權。也就是說，柏克認為只有具體存在的，經由歷史承傳(inherited)而來的英國人、法國人、荷蘭人的權利，而沒有普遍的、抽象的人權。更不用說要以這種普遍人權來建立國家或新憲政，他認為這正是法國大革命的最大錯誤。

(二)自由主義

報告人相信，人權立國理念最主要的思想根據之一，就是自由主義的國家與人權理論²，但是我們卻不能忽略當中的一個精細差別。亦即，自由主義主張的是「為了」保障人權而立國或建立政府，而不是「以」人權保障來立國或建立政府。對自由主義來說，國家或政府，僅是一種工具，沒有什麼特別本質性、歷史性的意義。

² 自由主義對於國家與人權關係的最古典的表述，就是美國獨立宣言當中所揭示的思想：我們認為下述的真理是不證自明的，亦即人生而自由平等，每個人都享有造物主所賦予的，不可讓渡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幸福的追求。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們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政府的正當權力來自於被統治者的同意。當任何形式的政府危害到此一目的時，人民就有權利改變或廢除它，並建立新的政府。

因此也許對自由主義來說，為了保障人權，會促使人們產生動機，去建立一個保障人權的「政府」。但是卻也少了那麼一些「吸引力」，去促使人們產生對特定國家的認同。因為國家或政府，永遠都是侵犯人權的危險源，我們小心防範它來侵犯人權都來不及，又為何要認同它呢？而且既然人權是普遍的，因此「任何一個」能保障人權的政府，都可以是我們所「需要」的，但這到底是哪一個國家的政府，卻似乎變得毫不重要，我們也不需要因為需要某個政府，而去認同某個國家。因此「國家工具性」與「人權普遍性」，可說是自由主義國家觀的弱點。

(三)左翼基進主義

馬克思也認為法國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是一種抽象的、脫離現實的人權理念。馬克思雖然肯定美國革命是一場比較徹底的「政治」革命，所建立的體制比歐洲各國更為寬容。但是這場革命並沒有同時進行真正深刻的「社會」革命。因為政治性憲法體制，僅僅在公民身分上承認保障了「人人平等」，但是在真實的社會生活當中，富人與窮人，白人與黑奴或原住民，甚至男性與女性，都仍存在著極大的不平等。

馬克思的洞見正在於，建立在古典自由主義抽象人權理念之上（例如美國獨立宣言）的國家，必定只能抽象地肯定人民的政治公民權、自由權與財產權，卻無法真實地實踐保障人民社會生活的平等。因此國家不但不是保障人權的工具，反而是以宣稱保障人權來欺騙人民，實際上卻是保護既得利益者可以繼續剝削人民的壓迫工具。循此思路，人權立國的可能性，自然也就受到揚棄了。

(四)右翼基進主義

右翼基進思想家卡爾·施密特(Karl Schmitt)曾以民主與議會主義的矛盾來質疑自由主義體制。施密特認為，議會主義的公開性與討論，

可以與最為分歧的多元主義社會相容，但是卻會高度地危及政治社群（國家）意志的凝聚與決斷。對施密特來說，如果人民主體內部有著極為根本的分歧，例如對於國家認同或國家總體目標的重大歧見，那麼這一群人根本無法形成有實質意義的民主政體。如果企圖把這個狀況導入「議會主義」之中，想以「公開性」與「討論」來加以解決，不但無從解決基本的分歧，反而會因為這兩個特色而把分裂更推向極致，導致國家的生存危機。

因此對施密特來說，自由主義的普遍人權理念思想，在一個有著極為根本政治信念分歧的社群中，不但無助於國家、政府或憲政體制的建立，反而正好有害於這個目標。因此他也是反對人權立國的。

四、人權立國是否可能以及如何可能

透過上面的說明，相信各位已經可以瞭解，甚至同意，為何我會認為人權立國幾乎是個不可能的任務。以下我將基於人權立國懷疑論的啟發以及對其的批評，簡要說明我對人權立國為何可能以及如何可能的觀點。

（一）人權實踐歷史的不可獨佔性

保守思想家柏克認為，真實的權利不是抽象的、形而上學的自然權利理念，而是各個具體國家內，經由歷史承傳下來的權利。

但是，當柏克批評法國，而肯定美國的時候，他卻忽略了北美與英國是兩個差異極大的地理空間與人文環境。北美十三州的人民，不可能擁有與英國本地人民完全相同的歷史記憶結構與條件。如果北美的人民可以宣稱是在恢復某種歷史承傳下來的權利，那世界上到底有什麼地方的人民完全不能夠做出同樣或類似的主張與宣稱呢？

這其中的關鍵觀念轉移在於：理念與歷史承傳，並非兩個對立，而是兩個互補的要素。法國人權宣言將人權普遍化為所有人的權利，

除了帶有理念化的作用外，其實也帶有將特定歷史經驗（英國的、歐洲的）普世化的作用。在經歷了廿世紀的戰亂與全球化發展之後，我們更見證了此一普世化發展的必要性。因此人權實踐的歷史，不能由英國與美國所獨佔，而應該（事實上也已經）成為普遍人類的共同歷史背景。從這個角度來看，真實的權利與抽象的人權理念，並無根本差異。

（二）國家是壓迫人權的工具嗎？

共產主義實驗也許失敗了，但馬克思的基進主義批判，則還以各種不同的方式鮮活地存續在許多當代左翼的思想當中。而台灣目前的財團化與貧富兩極化現象，看在許多工運與社運團體眼中，恐怕還真的坐實了馬克思的見解。³

但是除非要革命廢除這整個體制，否則馬克思的批判提醒我們的重點是：不能讓貧富兩極化，不要低估貧富不均對憲政主義之傷害作用。更「憲法」底說，必須要努力深化實踐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其蘊含的社會正義（也是人權的一環），才不會讓越來越多的人民，陷入因為貧窮化而產生的妒恨循環之中。不正義的國家，是最讓人民痛恨的體制；也正是不正義，將點燃人權引信，產生巨大的破壞力。

（三）議會主義與多元社會真的會導致國家瓦解嗎？

很不幸的，台灣的當前處境，似乎正好呼應了施密特右翼基進主義所預見的狀況。藍綠陣營的分裂與對抗，相當明顯地是與國家認同

³ 尤其是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所夾帶的市場化與民營化「口號」，往往讓國家成為財團寡頭壟斷的先鋒工具。即使加上了正義原則，也只是讓社會正義問題，轉變為社會福利的問題；讓社會福利問題，轉變為社會福利的財務問題；而此一財務問題，又終將轉化為金融財團的利益分配過程。就大結構而言，以我個人有限的知識與智慧，是看不出有何真正的替代選項。即使在後福利國的時代裡，恐怕台灣還是要繼續努力建構社會安全的基本體制。但是至少有一個努力的重點，是可以也必須由政治領袖來加以逐步實踐的。那就是盡一切可能嘗試來避免官商勾結，降低財團或富商巨賈對政治決策不成比例的影響。說的更白一點，就是不能讓鈔票取代選票。因此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信託，政治獻金的管制，租稅的改革等，都是正確的方向。因此也許大結構無法動，但小結構卻有許多的調整空間。

、國家前景，以及國家總體目標的嚴重分歧落差有關。

但是我們卻必須在承認施密特理論洞見的前提下，艱辛地去維持議會主義在此等嚴重分歧情勢下的繼續存續。

一個具體的方向建議反而是：應該恢復強化國會之議會主義特色，亦即公開的政策辯論。簡單地說，台灣有國會而無議會。因為國會的決議，多半來自於政黨的「密室妥協」，而非公開的政策辯論。

更進一步說，也許應該修憲實施真正的議會內閣制（如英、日、德），讓政黨菁英在議會中公開辯論政策，而不是到桃園辯論水庫問題，或者恣意杯葛，提出譁眾取寵的公審等手段。

唯有如此，也許我們才有機會漸漸以公共性的政治文化，取代歷史傳承性的國族（神話）文化，而形成一種對具體台灣之憲政共識與憲政體制的「認同」。並且在此一認同所產生的「吸引力」中，凝聚創設新憲法的廣泛共識。

（四）自由主義的挑戰最嚴苛？

也許出乎意料，我認為最嚴苛的挑戰，可能來自自由主義的「國家工具性」與「人權普遍性」，因為工具可以丟、可以換；為了追求人權保障，可以跑、可以移民。這對於每個追求自我幸福的個體來說，其實也是天經地義的。

因此人權立國的真正挑戰在於：是否能成功地透過人權理念的具體實踐，讓我們的政治共同體產生公共認同的吸引力？

我認為唯一的可能在於：致力於將台灣建設為高密度人權保障之憲政實體(constitutional entity)⁴。因為唯有將人權立國理解為建立此等憲政實體，一方面才能超越國族認同壁壘，為台灣人民塑造新公民身分認同的基礎；另一方面才有機會，讓人民覺得我國的人權實踐架構是有吸引力的，因此對這個政治社群產生喜愛、榮譽心與認同。

⁴ 憲政實體不但不等同於國族國家，可能還有不少的衝突之處。

五、幾個具體作法

有了上述認識後，我將簡短提出幾個當下就可以著手做的具體作法。因為人權立國不是口號，不是空泛的烏托邦願景，而只能是一步一腳印的實踐工作。開始做，就一點一點累積成效；以各種藉口推託不做，就只會慢慢喪失可能性。

(一)由具體問題與個案的論辯做起

人權立國不是口號，「人權」也不能口號化。將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訂入憲法固然重要，下鄉宣導人權固然重要⁵。但是不要忘了，在許多看似美好，且普遍具有共識的人權「項目」之下，例如資訊自主、生命、言論自由等，往往有著極為分歧的見解與立場。

因此我的具體建議是，我們應該努力藉由逐案(case by case)審議討論的方式，將台灣社會幾乎每日每週發生的重大爭議案件，以「認真看待基本權」的方式來加以嚴肅的檢討。指紋建檔；租稅正義；玻璃娃娃索賠；死後取精懷孕……，台灣社會可說無時無刻不產生新的、高度爭議的公共議題。非常可惜的，官方、媒體或民間，往往並未以認真看待基本權的態度來面對這些爭議，反而常常將其以便利於警察國家管理的態度加以「處置」，或者將其高懸於某個空泛的人權項目下，而完全缺少細膩的基本權分析論述。在此我們一定要警覺，廣泛將禁止改變為管制的自由主義國家，也同時帶有警察國家化的趨向。而過分空泛的人權項目主張，也很容易又落入柏克之形上學人權理念體系的批評當中。

(二)法規的基本權「積極」檢驗

人權往往與憲法相關，但是其實眼前可以做的，卻反而是法律與

⁵ 也許行政院의 六星計畫可以再加一星：人權教育。或者在「人文」部分加入加強人權教育部分。但無論如何，還是要問：要教育什麼？這除了透過個案問題的基本權討論外，別無他途。

命令的基本權檢驗。因為每天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依法行政與依法審判來侵害人權的，其實是一般的法律與命令。而最主要負責起草法律與命令草案的，正是行政機關。這個工作，原本是由司法機關「被動」地來做。但是我們卻應該賦予行政院與各級政府法規會一個「主動的」基本權檢驗功能（尤其是針對人格自由權）。

可惜的是，目前的法規會，往往主要僅發揮法律的「技術檢驗」功能，不但沒有基本權檢驗，往往還在行政目的主導下，反而成了侵害基本權的危險源。當然，這有部分原因是我國的法律人才，多半太技術導向，而缺少基本權導向。這是我們法學教育本身要改革之處。

無論如何，如果行政機關「內部」，不能主動發揮基本權檢驗功能，而要完全被動地仰賴司法機關，那人權立國終將空話一場。

（三）民進黨人權意識的再強化

民進黨一向以人權鬥士自豪。但執政的民進黨已經出現人權意識弱化現象。這是因為民進黨是一個非常務實的政黨。務實，所以重視選舉；重視選舉，因此看重民意；看重民意，因此尊重多數人的意見。尊重多數人的意見，不就是民主嗎？其實不盡然。因為多數意見，往往也是多數暴力的來源，而多數暴力，正是最大的人權侵害危險源。侵害人權的多數意見，已經不能被認為是民主。

目前民進黨已經出現各種人權意識不足，向警察國家靠攏的趨勢。這也許有短期的討好作用，但是再如此的警察國家化下去，台灣跟新加坡，甚至中國又有何不同？所以除非人權立國是玩假的，否則民進黨的人權意識再強化，恐怕在所難免。

（四）實施幾個亞洲第一的人權政策

人權立國必須要讓人民覺得我國的人權實踐架構是有吸引力的，因此產生喜愛、榮譽感與認同。要達成這個效果，可能可以有許多作

法。但是「第一名」往往是個有吸引力的光榮經驗。因此如果可以大膽而堅決地採納實施幾個「亞洲第一」的人權政策，吸引全球的目光，更可能可以讓人民因為感到光榮感而產生認同。

我建議可以實施下面三個人權政策：

- 完全廢除死刑；
- 賦予同志婚姻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
- 授與與台灣有一定關連之外籍人士（外籍工作者、配偶等）政治參與權。

這些都是高度爭議的議題，但也正因如此，如果能果決地採行，不但是亞洲第一，在全球都將獲得人權領先地位。並可使得台灣作為高密度人權保障憲政實體的特色，在全球「公民社會」（不是主權國之強權體系）中贏得注目與尊重。

六、結語

綜合以上所論，如果做個簡單的結論，那就是人權立國已經成為台灣追求成為自由公民政治共同體的必要實踐準則，因為唯有當我們將人權立國理解為建立一個高密度人權保障之憲政實體時，才能超越台灣目前仍存在之國族認同壁壘，塑造台灣新公民身分的認同基礎。

但是它卻不是個簡單的任務，因為第一，它與傳統上以國族主義為主軸的建國運動與神聖領土論（中國）有所衝突；第二，它與許多政治人物以及富商巨賈的現實利益有所衝突；第三，它也可能在許多人權項目上，與「多數民意」產生衝突。更重要的是，它也僅是個「契機」，因為人權立國的實踐帶有「易損難收」的性質，也就是不容易收割成果，卻很容易被破壞毀棄。

然而，困難，不是政治實踐不作為的藉口，而是政治人物要承擔的天職。既然陳總統與執政黨已經喊出且支持人權立國理念，那麼克

服萬難去實踐它，就是各位政治菁英的責任。人民不想聽到藉口，而只想看到成果。

因此最後報告人想要問的是：人權立國真的可以讓人民頭家們拭目以待嗎？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年9月23日至94年9月29日

9月23日（星期五）

- 「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

9月24日（星期六）

- 「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

9月25日（星期日）

- 「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

9月26日（星期一）

- 「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

9月27日（星期二）

- 「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

9月28日（星期三）

- 「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

9月29日（星期四）

- 「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年9月23日至94年9月29日

9月23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月24日（星期六）

- 蒞臨世界台灣人大會2005年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9月25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月26日（星期一）

- 蒞臨紀念孔子誕辰暨2005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致詞及午宴款待資深優良教師（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9月27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月28日（星期三）

- 主持94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9月29日（星期四）

- 蒞臨2005年台北紡織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世貿中心）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第五屆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國家暨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於尼加拉瓜時間 9 月 26 日下午（台北時間 27 日凌晨）進入此行最主要行程，總統出席第 5 屆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國家暨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會議圓滿順利，總統並與各國元首及代表共同簽訂聯合公報。

高峰會於中午 12 時在尼加拉瓜國歌聲中揭開序幕，主辦國尼加拉瓜共和國總統博拉紐（Enrique Bolaños Geger）首先致詞，繼由陳總統致詞，致詞結束後，與會 9 國及中美洲統合體、中美洲經濟統合體、中美洲銀行領袖 12 人步出會場一字排開接受媒體拍照，名單為：尼加拉瓜總統博拉紐、陳總統、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薩卡（Elias Antonio Saca）、貝里斯總理穆沙（Said W. Musa）、巴拿馬共和國總統杜里荷（Martín Torrijos Espino）、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馬度洛（Ricardo Maduro Joest）、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代表外交部長布里斯（Jorge Briz Abularach）、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代表外交部次長瓦爾佳斯（Marco Vinicio Vargas）、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代表外交部次長基里亞尼（Juan Guiliani）、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基紐內斯（Aníbal Enrique Quiñonez）、中美洲銀行總裁布勞迪根（Harry Brautigán）、中美洲經濟統合體秘書長羅達斯（Haroldo Rodas）。

中午，博拉紐總統設宴款待出席領袖與代表，陳總統應邀致詞；下午，高峰會進行討論議程，就「中華民國與中美洲統合體國家之合作關係」、「中華民國與中美洲統合體國家之經貿關係」的相關倡議，廣泛深入交換意見。我國代表團由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執行長黃國俊分別作「開展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經貿合作新紀元」、「台灣的 e 化與發展」兩項專題報告。在會中，陳總統並針對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提出的專題報告「國際間對中美洲合作計畫」、「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統合體國家之貿易關係」、「中美洲之觀光發展」作回應，也為我國所提出的兩項專

題報告作引言。會議在尼國總統博拉紐作閉幕詞後結束，隨即進行聯合公報簽署儀式，並舉行記者會，答覆記者提問。

陳總統在博拉紐總統主持的午宴上表示，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友邦及多明尼加本來就是一個大家庭，都是感情最好的兄弟姐妹，今天就是這個大家庭團圓的日子，即使有幾位國家元首因故未能前來，他心中還是非常感謝。由於哥斯大黎加總統正忙於勘察該國南部水患災情而未能出席，總統特別對該國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總統表示，第 5 屆高峰會這次在尼加拉瓜舉行，很不巧尼國發生憲政爭議，博拉紐總統即使面臨最大困難，仍然能如期舉行這次的盛會，至為不易，對此他特別表達盛讚之意；總統也對尼國近 5 年來的發展與進步留下深刻印象，現在看到的尼國是欣欣向榮、蓬勃朝氣的景象，尼國在博拉紐總統領導下所展現的進步情況，他至為推崇，也祝福博拉紐總統能度過難關；他說，真正的朋友是當我們有困難的時候，能與我們站在一起的人，他相信在座的領袖們都是博拉紐總統的好朋友。而第 6 屆高峰會 2 年後將在台北舉行，他誠摯邀請大家與會，讓所有的成員再次喜相逢。

聯合公報內容全文為：

- 一、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拿馬等中美洲統合體各國總統及總理，以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次長以中美洲統合體「仲會員」身分（以下簡稱：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與中華民國(台灣)總統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在尼加拉瓜共和國馬納瓜市舉行第五屆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
- 二、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與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在會議中曾就如何鞏固及強化彼此間經濟、合作及友好關係，尤其在貿易及投資方面等共同關切之事項及其他多邊關係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三、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對中華民國(台灣)在鞏固民主、和平，以及

經濟及社會福利所獲致之成就表示肯定，並強調台灣海峽的和平與安全有助於該地區的永續發展，爰呼籲海峽兩岸透過對話尋求和平解決各種可能的歧見。

- 四、中華民國(台灣)總統讚揚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在區域整合、強化各國民主制度等方面所獲致之成就，並重申中華民國願積極協助強化中美洲區域統合進程。
- 五、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及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對於彼此在各領域內之相互支持表示肯定與滿意，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重申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台灣)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多邊國際組織及論壇之意願。巴拿馬並重申馬丁·杜里荷總統於本年 9 月 17 日在聯合國第 60 次大會演說中所陳述之立場。
- 六、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對中華民國(台灣)協助中美洲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表示感謝，並強調中華民國增加合作及技術協助俾區域內國家獲致整體發展之重要性，以實踐聯合國所揭櫫之千禧目標。
- 七、中華民國(台灣)總統承諾繼續支持中美洲地區永續發展及增加對中美洲國家之協助，並對中美洲國家提議區域合作採取國際援外「統調與整合」程序表示欣慰，認為此係確認達到發展目標之策略，及更有效運用國際合作資源之重要及基本步驟。中華民國總統表示盼進一步瞭解此一重要區域整合程序，以研析參與合作之可行性。
- 八、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強調本地區推動吸引外人投資及促進對外貿易之努力，特別指出未來中美洲國家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英文縮寫 CAFTA-DR)生效後對中美洲地區所帶來之利益及機會將有助於本地區與中華民國貿易及投資之發展。
- 九、中華民國(台灣)總統表示，將俟中美洲國家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利用該協定之潛在優勢，推動各種有助於具體投資機會之措施與行動。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已成立跨部會專責機構，推動

公民營企業赴中美洲地區投資傳統、高科技及策略性產業，以協助本地區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對前述措施與行動咸表感謝，並承諾提供協調的措施與行動加以協助。

- 十、中美洲各國元首感謝中華民國(台灣)透過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對中美洲區域所進行之重要合作，並敦請中華民國(台灣)繼續支持該行追求消貧及協助區域內國家與世界經濟順利接軌之努力。
- 十一、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強調中美洲豐富之自然及文化資源，及各國推動觀光業所作之努力。中華民國(台灣)總統表示中華民國政府願協助中美洲統合體各國發展觀光業吸引台灣觀光客，並推動相關投資之可能性。
- 十二、各國元首瞭解人力資源之培訓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因此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重申將繼續推動及強化「台灣獎學金」計畫。中美洲統合體各國感謝中華民國持續此項計畫，甄選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學生赴台深造，以協助各國培養國家發展所需高素質人力，進而促進各國文化之相互認識與瞭解。
- 十三、中華民國總統表示，中華民國亟盼與中美洲統合體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藉由協定之簽署有助於增進彼此間之貿易及投資，爰各國元首對與會各國在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作之努力表示肯定，並繼續推動其他中美洲統合體國家與中華民國(台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十四、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及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對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與人民在會議期間提供各項接待禮遇促成此一高峰會議圓滿成功，表達最誠摯謝忱。
- 十五、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內容及效力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台灣)94年9月26日，即西元2005年9月26日，於尼加拉瓜共和國馬納瓜市簽署。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 陳水扁
尼加拉瓜共和國總統 博拉紐
貝里斯總理 穆沙
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 薩卡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 馬度洛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 布里斯
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次長 杜藍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代表 卡瑞拉斯
多明尼加外交部次長 基里亞尼

聯合公報簽署儀式後，各國元首及代表隨即舉行聯合記者會。外籍媒體詢問有關「榮邦專案」相關計畫時，陳總統答覆表示，「榮邦專案」特別強調推動台灣國營企業到中美洲地區進行投資，目前初步預計以 2 億 5 千萬美元做為基金、基礎及開始，希望能藉此鼓勵並支持及協助更多的台商，特別是民間企業或國營企業到中美洲投資，也許可以共同投資，或用融資方式來辦理，如果是共同投資則希望政府所佔比例不要超過 49%，如此才能淡化政府的色彩，目的則在增加台商的信心，有政府做為後盾，台商更可放心到中美洲地區投資。

總統接著表示，「榮邦專案」是一個新的倡議、新的計畫，與原先已存在的所謂「中美洲發展基金」—到 2010 年中華民國（台灣）要捐贈 2 億 4 千萬美元—是不一樣的。「中美洲發展基金」是以孳息方式協助中美洲友邦發展經濟，而「榮邦專案」則純粹在推動、鼓勵並支持台灣民營或國營事業投資中美洲。

總統也舉例表示，來自台灣的年興公司，在尼國有巨額投資，也提供了尼國很多的就業機會，協助尼國發展經濟，值此台尼兩國自由貿易協定即將簽署且為配合台多自由貿易協定即將生效之際，所以年興公司計畫在尼國擴廠，增加至少 1 億 2 千萬美元的投資，這就是在協助友邦。

總統指出，台尼兩國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不但可增加台灣產品出口到尼國，也能增進尼國產品外銷到台灣，儘管目前尚未簽署生效，但在過去一年中兩國的貿易平衡問題即有所改善，以本年 1-7 月為例，尼國累積出口到台灣比去年整年多，以同期相比更成長了 200%。尼國也可藉由台灣為灘頭堡，將產品外銷到亞太地區，而為因應尼加拉瓜與美國已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及台灣與尼加拉瓜間之自由貿易協定即將簽署生效，台灣與尼國可研商做好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美國市場，彼此雙贏。

晚間，陳總統則設宴款待與會的各國貴賓。總統首先感謝地主國博拉紐總統及其所領導的政府團隊，由於他們的高行政效率，使得高峰會得以順利圓滿落幕。

總統表示，第 6 屆高峰會將於 2 年後在台北舉行，他謹代表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 2300 萬人民再度竭誠歡迎大家屆時與會。

總統表示，穆沙總理再次出席則是第 5 次，相信這樣的紀錄無人能破，因為總統制國家再久的任期也只有 8 年，所以也只能參加 4 次，不可能有 5 次的紀錄，而內閣制的國家，只要能贏得大選、順利組閣就可以擔任國家領導人。然而總統幽默地表示，大家千萬不要誤會，以為他這樣說是喜歡內閣制不喜歡總統制。

總統接著表示，台灣要進行憲政改革，要就到底要選擇內閣制或總統制或雙首長制做選擇，不管是何種制度都是 2008 年 5 月 20 日他卸任後的事，他都用不著，不過在場有台灣 2 位政黨領袖，有可能當選 2008 年的總統，屆時就可以用得到了。

副總統就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表示看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對於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認為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申請身分證得強制按捺指紋之規定，係屬違憲之釋

憲結果，深表讚許，副總統表示，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再次彰顯我們是人權立國的國家，對於此一攸關台灣 2300 萬人民人權的釋憲案，大法官作出妥適、周延及前瞻性的說明，值得全體國人肯定。

副總統指出，由於此一釋憲結果，讓 2300 萬台灣人民的人權得以確保，無論積極面與消極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堪稱完美。而不僅是該釋憲文本本身，在本案處理過程當中，包括人權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立法委員們的持續關注，以及行政院在本案提請釋憲後，立即停止相關行政措施，都是維護人權，同時固守憲政的最佳範例。

今天下午 5 時許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公布後，副總統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偕同兩位副主任委員蘇友辰律師、廖福特博士共同舉行記者會，並作了以上表示。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說明本案的緣由，她表示，原先戶籍法規定並未敘明申請身分證必須強制按捺指紋，直至民國 86 年，立法院通過該法第 2、3 項修正案，年滿 14 歲以上，申請身分證得強制按捺指紋，倘不接受指紋按捺，將拒絕發給身分證，對於當時此一侵犯人權的規定為何未受質疑，她並不了解，但至 2002 年時，內政部換發身分證時，著手進行按捺指紋的相關措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200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當年即發現此案並不恰當，因此作成諮詢建議，建請總統參採；總統乃批交行政院審酌該措施有否違憲之虞，當時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即決定停止推動按捺指紋的措施。然而 2005 年 7 月 1 日換發身分證措施，內政部卻仍決定強制所有換發國民身分證者須按捺指紋，雖然先前已有諮詢建議，但顧及可能因內閣改組而被忽略，因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再度作出諮詢建議，同時也感謝許多民間團體提出緊急呼籲，除獲得總統高度重視，請行政院參採酌處外，總統亦指示她，就此案向黨籍立委說明，之後，乃有包括賴清德等八十餘位立法委員連署，針對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規定是否違憲，以及內政部強

捺指紋措施是否妥適，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經多次聽證後於今天下午作成決議。

副總統表示，在拜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要旨後，她感到非常佩服，對於此一攸關台灣 2300 萬人民人權的釋憲案，大法官作出妥適、周延及前瞻性的說明：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 23 條規定，憲法所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指出，隱私權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是屬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並非不能限制，惟限制時須合乎第 23 條規定，亦即，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使加以限制，仍必須於法有據。因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確認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之規定違憲，而內政部所主張國民強捺指紋基於防偽、防冒、辨識特定人之三項理由，該解釋亦分別予以駁斥，除因身分證現有科技方法足以防偽外，亦有其他方式防止冒領，至於對於迷途、失智老人等辨識之用途，由於只占少數，其功效亦不大。解釋文認為，如要 2300 萬台灣人民因此三項理由而強捺指紋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與憲法第 22、23 條規定意旨不符，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副總統並指出，有部分人士以為，全民按捺指紋可有效改善治安其實是陷入一種迷思，這兩者毫無對等關係，而行政機關在釋憲案言詞辯論時亦否認全民按捺指紋有助治安，主動放棄此一主張理由，只指出是用於防偽、防冒及辨識之用。大法官會議作出此一解釋，值得全體國人肯定，不僅是該釋憲文本內容，而是本案處理過程，包括人權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立法委員，以及行政院在本案提

請釋憲後，亦立即停止行政措施，總體而言，這是維護人權，同時固守憲政最佳的範例，由於此一釋憲結果，2300 萬台灣人民人權得以確保。因為指紋是人天生特有的生物標記，是隱私權中最大的隱私，倘無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大聲疾呼及大法官會議的釋憲結果，全民將被強制按捺指紋，卻無妥善的法律保障指紋是否被不法之徒冒用或濫用。因此，該號解釋也敘明，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一、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而現行戶籍法並無相關規定；二、蒐集之範圍與方式且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三、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四、主管機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五、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與補救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所以，無論積極面與消極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堪稱完美。

副總統也期盼立委們能就此案深入省思，她表示，我們所捍衛的是五權憲法全體國人應共同遵守，但立法院自今年 2 月以來形同毀掉五權憲法當中的監察權，對此她深表遺憾，而如果立法院仍通過種種的調查委員會，這無疑表示，立法院還要享受、行使司法權，這更違背了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此外，立法院還要通過兩岸和平促進法，所有兩岸關係由立法院立法委員主導，如此，立法院似乎也侵犯總統作為三軍統帥、擁有的國防、外交權，以及陸委會主管兩岸事務行政權的嫌疑，她認為深為不妥，因此她特別誠懇呼籲，全體國人同胞、政府公職人員，能共遵共守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尤其是五權分立的基本精神。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F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